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民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第 1059 條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就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離婚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立法理由：

民國 74 年 06 月 03 日 第 1059 條 立法理由

國人囿於子嗣觀念，每於接連生育女孩後，為期得男，輒無節制，不但有違家庭計劃生育之原則，且影響母體健康，增加家庭負擔。故各方反應，咸望子女亦可從母姓，以期消弭無節制生育之弊害。因之，第一項增列但書，既符合傳宗接代之要求，且儘量作到姓氏判斷血緣關係及男女平等之原則。又嫁娶婚之子女限於父姓，而贅夫之子女，則可另外約定，亦有不公。爰予修正，使嫁娶婚之子女亦可從母姓。

民國 96 年 05 月 23 日 第 1059 條 立法理由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民國 99 年 05 月 19 日 第 1059 條 立法理由

一、查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戶籍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民法宜有一致性之規定，遂於第一項增訂子女姓氏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之比照處理方法。

二、姓氏選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的範疇，故成年人應有權利依據自我認同選擇從父姓或母姓。原條文第三項規定子女已成年者，變更姓氏需經由父母之書面同意，惟此不僅未顧及成年子女之自我認同，又易因父母任一方已死亡或失蹤等其他原因以致無法取得父母書面同意，爰刪除「經父母之書面同意」部分文字，以周延保護成年子女之權益。又為顧及交易安全和身分安定，成年子女如向戶政單位提出變更姓氏申請，仍以一次為限。

三、原第五項規定，需「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之要件，始得申請變更子女姓氏，惟所謂「不利之影響」於司法實務上判斷困難，除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等重大傷害事件外，既往案例中，常因法官認定當事人之主張僅屬當事人主觀感受，判定不構成「不利之影響」，而駁回當事人之聲請，致使聲請人承受莫大社會壓力。又父母離婚、父母之一方死亡或失蹤，皆屬未能預測之重大事件，為顧及未成年子女之人格健全發展，有關需「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的規定，擬修改成「為子女之利益」，以求更為周延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最大利益。

四、若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如對子女加諸嚴重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其他各類形式之暴力行為，抑或有明顯持續之未盡撫養、教育等義務，宜由法院審酌姓氏變更之請求。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戶籍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1 月 21 日

第 49 條 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戶政事務所依前條第一款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立法理由：

民國 97 年 05 月 28 日 第 49 條 立法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依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惟如父母無法約定時，其姓氏應如何決定，並未明定。依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兒童出生時就應有取得姓名之權利。故子女出生後，理當迅速為其立姓名，並申請戶籍登記，以免其身分關係處於不安定狀態，而造成生活上之不便。如父母就子女之姓氏協議不成（含未協議）時，應求助其他不涉及裁量權行使，並能最快速及便利決定子女姓氏之方法，而抽籤方式即為目前最符合上開目的之方法。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三、另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出生逕為登記者，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姓名。故當事人如遲未約定子女姓氏致逾法定申請期間未辦理出生登記時，將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姓名並逕為出生登記，因涉及民眾姓名權，爰提升至本法，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將代立姓氏之方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 第 49 條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人民未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出生事實發生後一定期限內辦理出生登記者，經戶政事務所依同條第三項催告後，屆期仍未辦理者，戶政事務所應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逕為出生登記。爰修正第二項所引項次規定。

民國 104 年 01 月 21 日 第 49 條 立法理由

一、原條文第四十八條第四項移列第四十八條之二，爰原條文第二項配合修正援引之條次及款次。

二、原條文第一項未修正。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